

公告编号：2017-015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超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李超凡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共同设立北京超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超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李超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李超凡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新公司的设立应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超凡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	-	-

（二）关联关系

超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李超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超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李超凡共同设立北京超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超凡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李超凡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李超凡签署合作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李超凡作为知识产权行业内的专家级人士在专利数据、检索、分析、咨询、培训、运营等后知识产权市场方面具有很强的专业能力，同时上述业务属于知识产权运营范畴。成立北京超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打通知识产权全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正常行为，是公司资源的合理调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